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83,543,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9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81,81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2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1%。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7人，代表股份1,7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81,968,18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148,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051%。

表决结果：王玉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蒋玉梅

3.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